

证券代码：603982

证券简称：泉峰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转债代码：113629

转债简称：泉峰转债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54,345,174.56 元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现状、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：“在满足下列条件时，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：（一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（二）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”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、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拟决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情况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，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